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麗玉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,925元，及其中16,826元自民國103年7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27,015元(即以本金16,826元，計息期間103年7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年息19.99%計算，計息期間104年9月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11月12日，年息15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4,940元(計算式：17,925+27,015=44,94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